

113 年度相關部會公告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學或宣導資源彙整表

名稱	網址	備註
教育部辦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-入圍作品	https://reurl.cc/qnlb7N	海報、短影音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-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專區	https://reurl.cc/26oAd0	漫畫海報、教學手冊
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1. 宣導漫畫：「真愛來臨?! 小心私密照外流喔！」 2. 推廣影片：「Deepfake 神秘檔案事件簿」	https://eliteracy.edu.tw	漫畫海報、宣導影片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-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	https://reurl.cc/Y4jrlo	教案示例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-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日教材包(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)	https://reurl.cc/862ZnM	教案示例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手冊	https://reurl.cc/G4NrAA	課程手冊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課程手冊	https://reurl.cc/G4NrAA	課程手冊
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宣導專區	https://reurl.cc/M6kxX4	宣導圖文
衛服部建置「Gender 愛是零暴力」臉書及 IG 粉絲專頁	https://reurl.cc/gezjMb https://reurl.cc/L57zMK	宣導圖文
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刊登「私密影像被外流! 請您勇敢尋求幫助」文宣圖(設有中、英、印尼、越南、泰國等國語言之版本)	https://reurl.cc/Q56kNo	宣導圖文
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刊登「防治數位性暴力」文宣圖(設有中、英、印尼、越南、泰國等國語言之版本)	https://reurl.cc/05k8LA	宣導圖文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平法37條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流程圖

主旨：修正本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²801903號函(諒達)訂之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」1份(如附件)，並請依說明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定申復案件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流程圖原係本部因應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擬訂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。後續審酌原列交回學校依法處理(重啟調查、重為決定)段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，爰予修正經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為有理由者，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(如流程圖左下所列)。
- 二、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之時點有落差時(例如接獲處理結果第1日、第30日方分別提出)之申復審議時程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雙方當事人(教職員工生/生)僅向學校提出申復，但提出申復時點落差過大，難以於30日之申復審議時程併案審議時，請學校分別審議。另審酌係對渠等所涉同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提出申復，為避免對同一事件產生歧異之審議結果，爰建議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並分別回應申復人所提事由。

(二)雙方當事人(教職員工/生)，倘教職員工(行為人)先向學校提出申復，考量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3條第3項所定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申復案之規定，請學校聯繫學生(申請人或被害人)確認是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其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則請學校將行為人所提申復案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（1131118 修）

